证券代码:603958　证券简称:哈森股份　公告编号:2018-003

哈森商贸（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哈森商贸（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8年1月23日以专人送出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18年1月29日在公司六楼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到9名，会议由董事长陈玉珍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哈森商贸（中国）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层及核心技术（业务）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拟定了《哈森商贸（中国）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并对该计划中的激励对象名单给予确认，拟向激励对象授予300万股限制性股票，其中首次授予283.57万股，预留16.43万股。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哈森商贸（中国）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哈森商贸（中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哈森商贸（中国）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特制定《哈森商贸（中国）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为了具体实施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激励对象参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授予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

（4）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5）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除限售；

（6）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除限售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

（7）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事宜；

（8）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办理已故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补偿和继承事宜，终止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9）授权董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0）授权董事会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

（11）授权董事会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授权董事会，就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他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及事宜。

3、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财务顾问、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4、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予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股东大会通知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的2018-008号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哈森商贸(中国)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哈森商贸（中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603958　证券简称:哈森股份　公告编号:2018-004

哈森商贸（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哈森商贸（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8年1月2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18年1月29日在公司六楼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崔玲莉主持，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所形成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哈森商贸（中国）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哈森商贸（中国）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相关的法定程序，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哈森商贸（中国）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哈森商贸（中国）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哈森商贸（中国）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能保证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范运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哈森商贸（中国）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核查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经对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初步核查后，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列入公司本次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不存在下列《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本次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哈森商贸（中国）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监事会在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后，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激励对象核查说明。

详情请参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哈森商贸（中国）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哈森商贸（中国）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603958　证券简称:哈森股份　公告编号:2018-005

哈森商贸（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征集投票权的起止时间：自2018年2月23日到2018年2月2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征集人对所有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同意

●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哈森商贸（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独立董事陆峰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 2018年2月28日召开的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对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及理由

本人陆峰作为征集人，现任公司独立董事，未持有公司股票，已出席公司2018年1月29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并对公司《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投了赞成票，表决理由：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可以健全公司的激励、约束机制，提高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使经营者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提高管理效率和经营者的积极性、创造性与责任心，并最终提高公司业绩。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不会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2018年2月28日14点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18 年2月28日至 2018 年2月28日

（二）现场会议地点：江苏省昆山市花桥镇花安路1008号公司会议室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哈森商贸(中国)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哈森商贸(中国)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
4	《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
5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关于本公司2018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的基本情况，请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哈森股份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

三、征集方案

（一）征集对象：截至股权登记日2018年2月13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

（二）征集时间：2018年2月23日至2018年2月2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三）征集程序

1、请按本报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2、委托人向征集人提供证明其股东身份、委托意思表示的文件清单，包括但不限于：

（1）委托投票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其应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法人股东按本条规定提供的所有文件应由法人代表逐页签字并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2）委托投票股东为个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

（3）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人代表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3、委托投票股东按上述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或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并按本报告书指定地址送达；采取挂号信或特快专递方式的，以到达地邮局加盖邮戳日为准。

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信息如下：

地址：江苏省昆山市花桥镇花安路1008号 哈森商贸（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收件人：钱龙宝

电话：0512-57606227

传真：0512-57606496

邮政编码：215332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四）委托投票股东提交文件送达后，经审核全部满足以下条件的授权委托将被确认为有效：

1、已按本报告书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2、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3、股东已按本报告书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4、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五）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

（七）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出现下列情形的，征集人可以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1、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登记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3、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对、弃权中选其一项，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特此公告。

征集人：陆峰
2018年1月30日

附件：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哈森商贸（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制作并公告的《哈森商贸(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全文、《哈森商贸(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哈森商贸(中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陆峰作为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哈森商贸(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投票权。本人/本公司对本次征集投票权事项的投票意见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关于〈哈森商贸(中国)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哈森商贸(中国)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4	《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5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说明：对于每一议案均设“同意”、“反对”、“弃权”三个选项，投票时请在表决意见对应栏中打“√”，对于同一议案，只能在一处打“√”，多选或漏选视为弃权。）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股东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持股数：

委托股东证券账户号：

签署日期：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2018年第一次股东大会结束。

证券代码:603958　证券简称:哈森股份　公告编号:2018-007

哈森商贸（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哈森商贸(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一、增加经营范围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拟增加经营范围，具体情况如下：

原经营范围：“鞋、包、服装服饰及皮革制品的研发、设计、批发、零售、佣金代理（拍卖除外），上述产品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并提供相关配套服务；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变更后经营范围：“鞋、包、服装服饰及皮革制品的研发、设计、批发、零售、佣金代理（拍卖除外），上述产品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并提供相关配套服务；服饰配件、伞、床上用品、婴儿用品、饰品、玩具、化妆品、卫生清洁用品、玻璃器皿、瓷器、陶器、电子设备、电子产品、音像产品、数码配件、家用电器、五金交电、照明设备、纸制品、日用百货、钟表、眼镜（隐形眼镜除外）、文具、体育用品、预包装食品销售、佣金代理（拍卖除外）；电子商务；装潢设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由于经营范围增加，同时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拟修订《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公司章程》修订方案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第十三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鞋、包、服装服饰及皮革制品的研发、设计、批发、零售、佣金代理（拍卖除外），上述产品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并提供相关配套服务；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三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鞋、包、服装服饰及皮革制品的研发、设计、批发、零售、佣金代理（拍卖除外），上述产品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并提供相关配套服务；服饰配件、伞、床上用品、婴儿用品、饰品、玩具、化妆品、卫生清洁用品、玻璃器皿、瓷器、陶器、电子设备、电子产品、音像产品、数码配件、家用电器、五金交电、照明设备、纸制品、日用百货、钟表、眼镜（隐形眼镜除外）、文具、体育用品、预包装食品销售、佣金代理（拍卖除外）；电子商务；装潢设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三十条　公司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九条 第一款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九条 第一款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所在地。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所在地。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并为股东提供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的，股东大会应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日内召开，网络投票在该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进行。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一）以专人送出； （二）以邮件方式送出； （三）以传真方式进行； （四）以公告方式进行； （五）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一）以专人送出； （二）以邮件方式送出； （三）以传真、电子邮件方式进行； （四）以公告方式进行； （五）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应以电话或传真方式通知全体董事。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应以书面、电话、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应以电话或传真方式通知全体监事。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应以书面、电话、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监事。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5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以电话或传真方式送出的，以传真回执作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5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送出的，发出日期为送达日期。
第二百条　本章程与现行法律法规相抵触的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本章程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完成后生效。	第二百条　本章程与现行法律法规相抵触的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本章程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的其他内容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工商部门的具体审核要求对前述增加经营范围事项及修订章程事项进行调整，最终以工商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及章程修订为准，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的全部事宜。

公司增加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哈森商贸（中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603958　证券简称:哈森股份　公告编号:2018-008

哈森商贸（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8年2月28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8年2月28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江苏省昆山市花桥镇花安路1008号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8年2月28日

至2018年2月2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以及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公司独立董事陆峰先生作为征集人已发出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公告，就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有关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哈森商贸（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5）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哈森商贸(中国)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哈森商贸(中国)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
4	《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
5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18年1月3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2、3、4、5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2、3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昆山华夏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昆山嘉德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昆山坦伯顿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958	哈森股份	2018/2/13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如下文件办理会议登记：

1、自然人股东亲自办理时，须持有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股票帐户卡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办理时，须持有双方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1）、委托人股票帐户卡原件及复印件。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时，须持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票帐户卡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办理时，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票帐户卡原件及复印件。（以上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

3、异地股东可采取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通过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请留下联系电话，以便联系。 股东授权委托书（连同其它授权文件）至少应当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 24 小时前送至本公司。

（二）登记时间：符合出席条件的股东应于2018年2月24日上午 9:00—11:30，下午13:30-17:00到本公司【证券事务办公室】办理登记手续。

（三）登记地点：江苏省昆山市花桥镇花安路1008号5幢6层【证券事务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一）与会股东（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往返交通和住宿费用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江苏省昆山市花桥镇花安路1008号5幢6层证券事务办公室

联系人：钱龙宝

电话：0512-57606227

传真：0512-57606496

特此公告。

哈森商贸（中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月3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哈森商贸（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8年2月28日召开的贵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哈森商贸(中国)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哈森商贸(中国)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4	《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5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958　证券简称:哈森股份　公告编号:2018-006

哈森商贸（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权激励方式：限制性股票

●股份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哈森股份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股权激励的权益总数及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300万股限制性股票，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A股普通股，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38%。其中首次授予283.57万股，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30%；预留16.43万股，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5.48%，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08%。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简介

公司名称：哈森商贸（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0779147135OO

住所：江苏省昆山市花桥镇曹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花安路1008号5幢6层

法定代表人：陈玉珍

注册资本：人民币21736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鞋、包、服装服饰及皮革制品的研发、设计、批发、零售、佣金代理（拍卖除外），上述产品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并提供相关配套服务；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公司治理结构

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监事1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共有5人。

（三）最近三年业绩情况：

单位：元　币别：人民币

项目	2017年1-9月/2017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16年/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2014年12月31日
营业收入	1,074,169,418.26	1,682,455,208.46	1,938,532,809.21	2,048,916,918.8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928,368.31	80,490,224.48	119,120,843.57	104,375,077.4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563,469.51	52,817,348.92	86,561,936.79	82,956,810.86
总资产	1,405,504,482.10	1,488,710,512.30	1,227,259,809.87	1,256,357,070.0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135,032,378.47	1,170,623,997.25	640,902,708.65	538,064,782.4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6	0.423	0.731	0.64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6	0.423	0.731	0.64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2	0.278	0.531	0.50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7	8.89	20.07	20.95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002	5.83	14.59	16.65

二、股权激励计划目的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层及核心技术（业务）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本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激励计划。

三、股权激励方式及标的股票来源

（一）股权激励方式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方式为限制性股票。

（二）标的股票来源

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四、拟授出的权益数量

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300万股限制性股票，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A股普通股，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38%。其中首次授予283.57万股，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30%；预留16.43万股，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5.48%，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08%。

公司用于本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股票总数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任一单一激励对象所获授的股票总数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五、激励对象的范围及各自所获授的权益数量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

2、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计划激励对象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以及公司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员工。

（二）激励对象的范围

本计划首次授予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327人，包括：

1、高级管理人员；

2、中层管理人员；

3、公司（含子公司、分公司